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自然人张兴坤签订〈关于山东泽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山东泽众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其名称改为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泽众”）。华英泽众成为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近期，华英泽众拟向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500 万元。为满足华英泽众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华英泽众的此次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744121129

(3) 住所：莒南县淮海路西段北侧

(4)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 注册资本：2600 万元整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禽畜养殖、销售；禽畜产品加工及销售；禽苗销售；饲料购销；兽用化学药品销售；羽毛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英泽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资产总额	63,629,946.38	61,071,778.41
负债总额	46,577,264.60	69,147,347.38
净资产	17,052,681.78	-8,075,568.97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7年第二季度期末，华英泽众资产负债率为73.20%；2016年末，华英泽众资产负债率为113.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泽众自然人股东张兴坤、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泽众自然人股东张兴坤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泽众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泽众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自然人张兴坤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

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 的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且华英泽众自然人股东张兴坤对公司为华英泽众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华英泽众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英泽众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泽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其自然人股东对公司为华英泽众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0478.1万元人民币。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